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15:00时在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秀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6,407,6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6,241,0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55%。

中小股东的出席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100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01 补选程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432,454,155股；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2,201股。

1.02 补选孟庆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216,213,078股；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7,101股。

1.03 补选李伟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216,330,178股；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94,201 股。

1.04 补选朱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216,318,178 股；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2,201 股。

1.05 补选金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216,318,178 股；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2,201 股。

1.06 补选潘宏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182,200 股；所得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2,200 股。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以差额选举的方式投票产生程涛、孟庆林、李伟敏、朱洲、金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2.01 补选严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216,321,177 股；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5,200 股。

2.02 补选郑建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216,303,177 股；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7,200 股。

2.03 补选周清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216,321,177 股；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5,200 股。

表决结果：严杰、郑建明、周清杰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通过此次增补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3、《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3.01 补选杨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216,322,177 股；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6,200 股。

3.02 补选徐雅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216,318,177 股；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2,200 股。

表决结果: 杨阳、徐雅薇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通过此次补选监事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